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82

采购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孔先生 16638263999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131937947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 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 10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评标办法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采购需求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兰考县22.85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82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150000.00 元最高限价：6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82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6150000.00	6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包括项目所需的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等；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农林行业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人员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水利）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资质，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孔先生

电话:16638263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193794777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孔先生 电话：16638263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19379477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

	5 号) 的规定,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林行业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 人员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水利)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资质, 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 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 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 时间	自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

		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

		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lkxggzy.com/ -资料下载-建设工程资料）；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6150000.00 元
11.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4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8	其他说明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1.9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发布即默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发布即默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4.4联合体投标的；
- 4.4.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中标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4.7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4.4.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4.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4.11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1、资格评中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根据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0×20%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的小型、微型及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没有提供相关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20 分		人力资源 配备（6分）	项目组成人员：每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包括且不限于测绘、水利及造价）以上人员加2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个相关专业工程师包括且不限于测绘、水利及造价职称人员加1分，此项最多得6分。
		服务承诺 （14分）	1、具有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的；（0-5分） 2、积极响应业主要求并提供完善的现场技术支持方案措施的；（0-5分） 3、其他承诺。（0-4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对工程的理解（5分）	根据对工程设计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把握，把握较好4-5分，把握一般2-4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总体设计思路（5分）	根据对总体设计思路、工程实际情况的把握，把握较好4-5分，把握一般2-4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8分）	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的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及其目标的明晰合理性，方案明晰合理性强5-8分；方案明晰合理性一般2-5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8分）	根据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明确性及合理性，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明确、合理性强5-8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明确、合理性一般2-5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8分）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设计说明的合理性，合理性强5-8分；合理性一般2-5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根据对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分析全面性合理性强5-8分，分析全面性合理性一般2-5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根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强5-8分，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2-5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强4-5分，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2-4分，其他

			1-2分酌情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5分）	根据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强4-5分，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2-4分，其他1-2分酌情评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等等。

二、项目范围说明

内容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灌溉与排水工程、桥涵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规划设计。

三、交付物说明：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兰考县 22.8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附：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六、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